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东兴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1、当时质押的情况

2017年12月25日，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,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

2018年10月11日，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，作为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的2,000万股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东兴集团将上述累计质押的2,8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2,250万股继续质押给红塔证券，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；同时与红塔证券进行了到期购回交易，办理了550万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）的解除质押手续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、2018年10月15日、2018年1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

补充质押的公告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2019年6月12日，东兴集团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中6,900,000股股票的购回交易业务，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,900,000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6%）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900,000	2017-12-25	2019-06-12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80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兴集团持有公司41,079,168股股票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9%，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东兴集团持有其100%股权）共计持有公司130,658,400股股票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1%，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数量为91,1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部分股票到期购回和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